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建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建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轨道智能检测养护设备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建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7000万元建设轨道智能检测养护设备生产项目，于2020年9月3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审核【2020】321)。项目占地面积为39亩，建筑面积约41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4栋轨道交通养护设备制造厂房、设置研发实验室(包含检测中心)、办公室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轨道交通智能检测、养护设备1900台(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8.12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拟建项目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和“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8.2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30-180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建设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或转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要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8. 1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